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就 <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因應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人現提出以下意見，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參考：

香港旅遊業議會之理事、委員及管理階層僱員須申報利益

1. 香港旅遊業議會（以下稱議會）現時一方面擁有預覽個別旅行社業者的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權力，另一方面又包攬旅行社業內整體資訊之集散管道，該議會更加身兼三職：制訂規則、擔當裁決、執行懲處，但該議會理事會成員及委員卻多由現任旅行社東主或現職旅行社管理階層人員擔任。
2. 有甚麼法定措施監管規限該議會之理事、委員及其管理階層僱員在執行議會職務時迴避與議會會員旅行社衍生利益衝突？
3. 就上述議會人員，是否有設立申報利益機制，以防止彼等與會員旅行社發生利益衝突？
4. 茲建議在本草案內加入明文規定香港旅遊業議會內的所有理事、委員及該議會之管理階層僱員在就任議會職務期間，每年申報利益，以防止該等議會人員與議會會員涉及利益衝突，減少以權謀私的機會。
5. 在權衡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不妨害旅行社正常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設定一個對各方面都公平的市場運作機制及規管法例，方能為香港旅遊業建立一個公正、公平、公開的自由營商環境。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洪潤源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